

宋继红先生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5月20日,我宋继红本人在东莞市厚街镇上环北西路4号出现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设有打磨、喷漆、描绘、晾干等生产工序及打磨机、喷枪等生产设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对开办喷漆工厂所需遵守的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不了解。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立即停止生产、生产设备拆除、关停工厂,自我反省、认真学习了解喷漆生产工厂所需遵守的相关法规及条例,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教育,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如果再次开办工厂,必当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实际经营者签字:宋继红

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4日

